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01號

抗　告　人　陳蔡秀錦

　　陳明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本文及第271條前段分別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是抗告人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對於原審法院裁定聲明不服，應視為提起抗告，而依抗告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向本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抗告人雖於114年11月18日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